

河南城建学院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69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9、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69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城建学院委托，就其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69 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本次招标预算共计 950 万元人民币，共分 3 个包。包 1：约 400 万元，包 2：约 300 万元，包 3 约 250 万元。）**

包号	内容	采购预算	备注
1	土木、管理、市政、建筑、能源	约 400 万元	具体金额以春、秋两季《教材征订清单》为准。
2	测绘、艺术、计算机、电气	约 300 万元	
3	材化、生科、数理、外语、法学、国教	约 250 万元	

备注：为了保障按时、高效供书，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至多只能中一个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用户号名的注册，然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6。

3. 其他有关事项：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河南城建学院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69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城建学院的委托，就河南城建学院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发布澄清公告。

一、原招标公告主要信息：

原招标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原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69 号

二、澄清信息：

1.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信息：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现延期为：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信息：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远程开标室(一)-6”

现更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远程开标室(一)-11。”

3.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信息：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现更改为：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5-2089067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375-2089067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龙翔大道
2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2019-2020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469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2 个包。
5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6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2.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9	<p>(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2)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p>特别说明：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供应商应参照第八章中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折扣率，报出唯一的折扣率报价，该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按各包采购预算优惠5%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不含税）。</p>
10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4.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最新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8.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以上 7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包括银行资信证明】；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10.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p>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0.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0.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附件格式要求。</p>
*12	<p>包1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人民币</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3922407</p> <p>包2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人民币</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39422</p> <p>包3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人民币</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3922531</p>
13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15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同时参与多个包的须分开编制递交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均可。</p>
16	<p>开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1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p>开 标 日 期：2019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11</p>
评 标	
2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备注：为了保障按时、高效供书，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p> <p>评标细则：以招标文件第二卷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5	备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6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供应商。

2.6 货物：教材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版图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市场主体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2 合同的地点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

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 请尽快添加, 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

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期

-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 29.5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进行答疑澄清（如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

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不满足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

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评标结果的公告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9.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签订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19-2020 学年教材供应委托合同书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师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教材征订、发放服务，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同时避免甲方教材积压，降低办学成本，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教材采购供应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 2019-2020 学年第 _____ 学期全校教材采购、供应、发放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教材订单的汇总、发放清单制作和核算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材发放场地，乙方保证在教材配送和发放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工作时间依据学校的作息时间及管理部门的安排，直至该学期教材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2、乙方所供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若有盗版教材，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当学期所定教材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同时终止。

3、乙方接到订单后，应予 _____ 日内，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反馈甲方。对于追订教材应予 _____ 日内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反馈甲方。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教材分类包装，于 _____ 日内（按乙方接到订单日算起）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对于追订教材，乙方于 _____ 日内（按乙方接到订单日算起）送达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教材发放人员工资、教材采购、运输、保管、损耗等费用均为乙方的经营成本，在教材存放、运输、保管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在甲方协助下，一个工作日内把教材发放到学生班级。非甲方原因耽误发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和教辅用书，并及时提供各大出版社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以供查询、征订。

8、乙方在教材发放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开课计划变更、招生报到人数的不确定和转专业引起的人数变化造成的教材更改和教材的剩余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确保甲方的教材零库存。

9、乙方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协助甲方做好自编教材的联系出版工作。

10、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负责学生教材费的收缴，教材费结算以学校的《学生教材费核算清单》为结算依据，所有教材发放、核算完毕后按学生实际领用教材（含政治课教材、形势与政策、各类考级考证培训教材等）总码洋的 % 支付乙方教材款。

二、本合同有效期 年，即：2019—2020 学年第 学期。

三、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国资处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电话：0375-2089113

甲方委托人：

2019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委托人：

2019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9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教材的综合折扣率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本投标自开标日期有效期为_____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代理服务费愿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优惠5%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不含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申明

3.1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供应商简介

3.2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 9)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附表：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不在企业财务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9 信用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4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0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包含）

按照招标资料表第11项12条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3.11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银行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为有效。

3.12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致：(名称)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1、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折扣=1-[（码洋-实洋）/码洋]（注：教材采购价=教材码洋×折扣）。

3、投标总报价填写书款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为 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零点柒伍，小写填写为 0.75）。

3、投标人其它声明：应包含教材质量、供书时限、附加服务项目、现采出版社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5. 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的回应	备注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 请如实填写, 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 应	备 注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 加以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售后服务			
5	项目实施计划			
6	资格、资质、技术证明文件等			
7	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信用等级等			
8	其它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2016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图书类型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及用户评价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7. 教材供应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教材供应计划包括教材的来源及保证、供应计划、项目组织、项目服务等。

7.2 相关承诺

***7.2.1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项目要求（第2、3、4条）中的要求作出承诺（必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2 反馈时间及发放率

序号	内容	承诺
1	批量订单反馈时间	
2	临时订单反馈时间	
3	规定时间的教材发放率	

7.3 供应商为采购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8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9 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以提交制造企业的承诺函（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提供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并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保证采购方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发放至每个班级。新生报到 2 周内发放，老生开学前一周发放。购书订单在发书前一个月交教材供应商。未按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因开课计划变更、招生报到人数变化和转专业等造成的教材需求种类和数量变化，供货方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补订和增订教材于订单发送日起 10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 剩余教材必须无条件退货，确保学校教材零库存。 4. 对采购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按统一折扣报价（含政治课、形势与政策

	<p>教材），不对个别教材区别报价，采购方在结算教材款时，只执行统一折扣报价，不对任何教材进行补差。</p> <p>5. 投标单位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除了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p> <p>6. 免费赠送采购方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及教学参考书；同时每种教材须免费提供样书一本。</p> <p>7. 协助采购方完成教材征订目录的汇总，班级发放清单的制作和学生教材费的核算工作。</p> <p>8. 结算方式：先到货后付款（同意在全部教材到位后，于5个月内付款）。</p> <p>9. 为了更好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中标单位应定期（4月、10月）向采购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p> <p>10. 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协助采购方做好教材展示及自编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p>
6	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完成。
*8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先到货后付款（同意在全部教材到位后，于5个月内付款）。</p>
9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业主方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为了保障按时、高效供书，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

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ggzy.com/>)。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最新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质证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商务、技术能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 报价得分（40分）

$$S_n = 4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n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

C_n ：第n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综合折扣

B. 商务部分（23分）

1. 业绩（18分）

提供2016年以来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200万以上（含200万）的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12分，每份业绩合同中应包含配套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银行支付转账单和采购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用户评价（或反馈意见）的（需加盖用户公章）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银行支付转账单和用户评价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信用评估报告（3分）

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AAA级的得3分，其它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C. 技术部分（31分）

1. 企业经营面积（3分）

经营面积达到2000平米以上的得3分；1000~2000平米得2分，1000平米以下得1分。

注：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实施计划（7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情况进行分档，一档7~6分，二档5~3分，三档2~0分。

3. 配送、发放方案（6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发放方案情况进行分档，一档6~5分，二档4~3分，三档2~0分。

4. 售后服务（1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及以往履约情况进行分档，一档12~9分，二档8~5分，三档4~0分。

投标人在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之外，能提供其它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经评委会评定认可的（3~0）分。

D. 综合评价（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分档打分，一档6~5分，二档4~3分，三档2~0分。

注：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为了保障按时、高效供书，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至多只能中一个包。

第八章 招标项目要求

1. 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并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保证采购方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发放至每个班级。新生报到 2 周内发放，老生开学前一周发放。购书订单在发书前一个月交教材供应商。未按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因开课计划变更、招生报到人数变化和转专业等造成的教材需求种类和数量变化，供货方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补订和增订教材于订单发送日起 10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剩余教材必须无条件退货，确保学校教材零库存。

4. 对采购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按统一折扣报价（含政治课、形势与政策教材），不对个别教材区别报价，采购方在结算教材款时，只执行统一折扣报价，不对任何教材进行补差。

5. 投标单位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除了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

6. 免费赠送采购方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及教学参考书；同时每种教材须免费提供样书一本。

7. 协助采购方完成教材征订目录的汇总，班级发放清单的制作和学生教材费的核算工作。

8. 结算方式：先到货后付款（同意在全部教材到位后，于 5 个月内付款）。

9. 为了更好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中标单位应定期（4 月、10 月）向采购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10. 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协助采购方做好教材展示及自编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